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 區 國民小學 教師

聯絡處所：

原措施之學校：新竹市 區 國民小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未准公傷假、強迫簽收開會通知、新竹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小組輔導報告、異議書未回覆及解聘相關之情事，爰於 年 月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一、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於 年 月遭原措施學校不當質疑體罰，原措施學校刻意忽略申訴人之說詞，故意不填報校安通報，藉以召開校事會，導致申訴人遭市府調查。

(二) 申訴人於 年 月擔任六甲導師，原措施學校不斷隱匿申訴人所提報該班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故意不填報校安通報，頻頻不當質疑申訴人體罰，導致申訴人遭市府輔導。

(三) 輔導期間，申訴人依據原措施學校之課程計畫與市府輔導計畫，備課與授課、被觀課、赴六乙觀課、參與議課，然而霸凌者不斷干擾上課秩序影響申訴人授課與其他學生學習，原措施學校故意不理會申訴人之說詞，當家長頻頻越過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關切自己孩子的學習成效時，原措施學校不斷藉故質疑申訴人教學能力；申訴人只好每天最早到校擔任原措施學校總導護，忙到最晚返家，因原措施學校刻意忽

略申訴人之說詞，為避免該班發生緊急危難，另為提升該班學生學習成效，申訴人不斷依據原措施學校課程計畫，設計跨領域機會教育學習活動，對該班進行補救教學。

(四) 申訴人亦向輔導委員表示：

1. 申訴人依據輔導管教該班時所發現之學生特殊等情事通報原措施學校時，原措施學校不信任申訴人的專業，不予協助，亦不啟動校園霸凌事件之校安通報，反而一再不當質疑申訴人體罰；委員回饋依據其觀察確有其事，遂開始輔導申訴人跟原措施學校溝通，但成效不彰。
2. 申訴人遭裁賦體罰以降，除盡力完成身為導師應盡的本分之外，還不斷於平日假日以公假進修碩士學位，研究班級經營、補救教學、輔導相關議題，課業本就繁重；返家後，尚有評估為長照2級的老母需照顧，自 年 月 日起，還有罹患癲癇、高功能自閉之學障兒需照顧，家庭負擔頓時沉重；面對輔導期所要求的各式表件，申訴人感到十分瑣碎、繁複，實在疲於應付。

(五) 年 月 日申訴人於上課時遭學生攻擊成傷，原措施學校故意不理會申訴人說詞，故意不填報校安通報；故意不准公傷假，導致申訴人不斷自覓代課、不斷到校交接，無法好好休養，導致申訴人於 年 月 日崩潰：

1. 原措施學校故意不准申訴人 年 月 日上課時遭學生攻擊成傷之公傷假，導致申訴人請病假期間還需自聘代課、平日假日公假線上進修、級務交接，身心俱疲。申訴人於 年 月 日口頭向原措施學校提出 年 月 日醫生證明並陳明身心俱疲，手戴副木影響文書工作、無法閱覽市府輔導報告、時間倉促無法說明清楚；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表示無法理解原措施學校何以不准公傷假，原措施學校縱容楊生於上課時攻擊教師成傷，導致楊生等在校行徑更為囂張，影響其他同儕甚至他班同學之學習，代課老師感慨表示申訴人受傷前該班秩序不會如此糟糕，申訴人一再協助代課老師與家長溝通，但申訴人與代課老師均無法聯繫上家長後，申訴人再表示難道原措施學校是要申訴人去提告才會准公傷假；申訴人隨即表示待離開人事室後，就會赴警察局提告，並陳明提告後申訴人急需療傷，實在無餘力提出其他的任何書面說明，故請病假；然原措施學校

依然強迫申訴人於 年 月 日簽收 年 月 日教評會之開會通知；當天申訴人確實精神不濟，在簽收日期處先寫 年 月 日，經詢方知當天為 年 月 日再隨手將日期劃掉未再簽名。至警局提告結束申訴人返家後出現胸痛、胃食道逆流燒灼嘴角、噁心、火傷心 胃痛症狀，於 年 月 日申訴人趕緊赴診所、醫院就診治療。

2. 申訴人於 年調至原措施學校， 年間與前夫育有 子，未成年子於 年經醫師診斷罹患重度地中海貧血症而領有重度殘障手冊，雖 年起婚姻不睦然申訴人一直友善相待，未成年子於 年接受非親屬臍帶血相關手術與治療住院天後申訴人婚姻破裂，夫妻間爭訟至 年經法院裁判離婚。失婚後申訴人為增進自身教學、訓導、輔導專業知能熱衷學習，依序取得 學年度竹教大參加竹市府委辦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專長增能學分、 年 月至 年 月竹教大參加教育部補助竹市 年度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 20 學分。
3. 然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於 年、 年、 年間均發生曠職的請假爭議，歷經 次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爭訟。爭訟期間，申訴人於 學年經原措施學校准予以部分公時進修碩士學位，於 學年經原措施學校准予修習輔導加註專長 40 學分班。申訴人察覺原措施學校同仁均因工作壓力大，在面對申訴人時，經常不斷對申訴人尖叫，申訴人亦察覺原措施學校行事程序甚奇異。自 年 月起申訴人因面臨親子互動與職場壓力，無法閱覽任何訴訟文件，經醫師診斷患焦慮症。再者，為釐清長年來所遭遇之職場問題，申訴人曾接受市府補助心理諮商；為照顧未成年子，申訴人亦曾接受 2 次的市府補助心理諮商。
4. 遭市府輔導期間，申訴人為增進教學，學務、輔導知能，於進修碩士學位時不斷修習與職場面臨問題相關之學分，並再度修習輔導加註專長學分班。申訴人於 年 月 日因公受傷後，不斷積極面對原措施學校的各項要求，然 年 月 日申訴人方警覺到自身健康出了問題，必須先照顧好自己及家人才有餘力去面對來自職場的壓力。休養至 年 月 日申訴人恢復稍好，方才拆閱原措施學校 年 月 日公文得知原措施學校不當解聘申訴人、剝奪申訴人工作權。
5. 申訴人於友人協助下於 年 月 日向原措施學校及市府教育處提出異議書，原措

施學校與市教育處於 年 月 日收件。但申訴人迄今遲遲未收到原措施學校及市府教育處回覆公文。

6. 申訴人再於友人協助下於 年 月 日拆閱原措施學校 年 月 日公文，友人指出：第一份解聘公文表示 年 月 日教評會召開後隔日 年 月 日解聘生效，這表示原措施學校濫權，市府未准就發文解聘申訴人毫無法治觀念，解聘公文應敘明教評會決議後報市府核准，並需載明申覆程序。原措施學校將申訴人之公務信箱停用，導致申訴人無法取得相關事證，阻礙申訴人進行救濟。原措施學校罔顧申訴人因病有提前退休之權益，故意將申訴人解聘，導致申訴人領不到退休金，故意申訴人生活陷困，行徑惡劣毫無人道。原措施學校於函中才表示對於疑似學生傷害事件才完成校安通報，顯見原措施學校依然故意忽略申訴人說詞，無視校安通報相關法律規範，未於事發三天內提報校安通報，原措施學校顯然有行政疏失，更導致申訴人身心受創之情事甚明。
7. 年 月 日申訴人接獲市府教育處來電通知對於友人所陳之事，該處業已糾正原措施學校，但原措施學校依然以該次教評會決議解聘申訴人並報市府，市府尊重原措施學校故准許。因此 年 月 日申訴人寄出未註明日期之申訴書以表示不服。
8.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拆閱 年 月 日新竹市政府公文，市府未予理會申訴人所反映於 年 月 日因公受傷之事實，對於原措施學校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之情事未善盡輔導監督之責。
9.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寄出申請調閱補發暨暫時給付函，但原措施學校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遲遲未回覆調閱事宜、解聘函亦遲遲未補發。
10.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拆閱 年 月 日原措施學校公文，該校依然故意不補發解聘。
11.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在家中縫隙找到方拆閱 年 月 日新竹市區 國民小學解聘函，原措施學校故意翻舊帳，將已准事病假列為解聘理由，故意在申訴人因公受傷身心受創無法出席與提出說明之際，再故意忽略申訴人已經提出之 年 月 日及 日相關事證，聲稱申訴人不適合在原措施學校任職宜更換工作環境找到適

合的教學環境從事教職而將申訴人解聘。原措施學校罔顧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濫行解聘之舉措，令人髮指。

(六) 綜上，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市府、市府教育處：

1. 苛求已於 年 月 日因公受傷的申訴人，不准請公傷假，不要休養繼續工作。
2. 不當認為申訴人既然無法出席、無法提出書面說明、交不出輔導表件，就表示申訴人確有體罰，市府輔導無效所以不適任。
3. 不當認為申訴人上課時遭學生攻擊成傷活該，無須依法於三天內進行校安通報，更不用為申訴人提出公傷慰問金之申請，應該立即解聘。

(七) 此等不當解聘剝奪申訴人工作權之行徑，申訴人深感不服。原措施學校、市府、市府教育處顯然並未遵守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與規範，未將其他合於信賴保護與比例原則之對申訴人有利的資訊，給予原措施學校教評委員及市府審議，未依據校安通報相關法規，於三天內進行通報。

(八)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 聲請回復原狀暨聲請調查對申訴人有利之事證。
2. 調閱 學年 起至 年 月 日止，原措施學校與市府質疑申訴人體罰、認為申訴人不適任、否准申訴人 公傷假申請之所有相關公文書、相關會議紀錄、簽到名冊、錄影錄音檔及逐字稿，以利釋疑。
3. 再聲請命原措施學校暫時按月支薪，避免申訴人及家人生活已陷入困境。

二、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不服 年 月 日公傷假申請且未以公文回覆案：

1. 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及教育部99年4月1日台人(二)字第0990051612號函釋，教師申請公傷假之核給要件大致可歸納為：(1)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2)須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且意外受傷或 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間有因果關係。(3)須有醫囑必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學校對於教師之公傷假申請，應綜合當時一切事實，依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覈實認定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合先敘明。

2. 本案申訴人於 年 月 日簽出公傷假申請書，文述 年 月 日上課期間(約下午2時30分)，因學生手拉門把致其重心不穩向右撞到門框而受傷，當日由學務處主任偕同護理師至六年甲班確認申訴人傷勢，只見手臂與上肢有紅腫，並無流血及明顯外傷。
3. 查申訴人於當日下午5點14分離開學校，下午6點46分至新竹縣竹北市的中國醫藥大學急診，其捨棄新竹市附近醫院(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新竹院區)，並未及時就近就醫治療，受傷與就醫時間有明顯落差，顯見其傷勢似並未達於須及時就醫療治之程度；次查申訴人於公傷假申請期間(月 日至 月 日)，仍於 月 至 日公假兩日擔任選務工作人員，可茲證明申訴人之傷勢未達無法出勤的情形。申訴人因未符合前開公傷假要件，本校未予同意所請，但仍同意申訴人病假之申請，並無申訴人所述要求其不要休養繼續工作之情事。
4. 綜上，本校依據個案具體事實情狀，覈實認定，否准申訴人公傷假之申請，並於 年 月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申訴人。

(二) 不服新竹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小組輔導報告(案號:第 輔 號)案:本案係新竹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輔導小組所作之結案報告，本校尊重。

(三) 不服 年 月 日開會通知單及內容:

1. 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有明文規定。
2. 本校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收受新竹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教學字第 號函專審會輔導報告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為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本校於 年 月 日將開會通知單交由申訴人簽收，開會通知單之內容係轉知開會日期、地點並提醒申訴人陳述意見相關事宜，以維護其權益，並無強迫申訴人簽收之情事。縱申訴人拒絕受領，依前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亦發生送達之效力。申訴人就此部分所指，容有誤解。

(四) 有關申訴人不服本校 年 月 日 國人字第 號函及不服本校未回覆 年 月 日收

受之異議書等案，本校業於 年 月 日 國人字第 號函回復。

(五) 不服 年 月 日 國人字第 號函：本函為解聘申訴人後，有關薪資補發及離職相關事項告知，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又申訴人對前開函示各項離職相關事項之處置措施並未表明具體不服之理由，本校尚難以具體回應。

(六) 補充說明：申訴人文述其 年 月 遭質疑不當體罰一節，有關該事件及至後續本校解聘申訴人一事，本校陳述如下：

關於體罰事件，起源於接獲一年○班家長投訴申訴人拍頭事件，本校隨即召開校事會議因應，並決定成立調查小組為相關之調查及申請專審會審查輔導。案經專審會輔導報告認定申訴人輔導改善無成效，本校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 年 月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解聘，並經新竹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教學字第 號函復同意備查，本校再以 年 月 日函將申訴人予以解聘。

理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 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第13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二) 教育部95年10月11日台人(二)字第0950144758號函(下稱教育部95年10月11日函)略以：「……查銓敘部92年4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22239637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之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2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基於公教一致，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因公傷病亦參照上開函釋辦理。爰教師因工作負荷沈重而引發重大疾病或積勞成疾，除合於上開規定者外，尚不得核給公假。」

- (三) 教育部99年4月1日台人(二)字第0990051612號函(下稱教育部99年4月1日函)略以：「……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教師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爰教師因公傷病，如由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其間確有因果關係，得由學校校長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
- (四)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五)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
- (六)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下稱專審會運作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除第2款決議外，並應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一、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資遣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二、現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8條第1款：「……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第八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法為保護教師權益，將此涉及高度屬人性之能力評價，及客觀上教學品質優劣之評價，應承認教評會之決定有判斷餘地，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其教評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

三、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未允准公傷假一事：

- (一)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因公傷病之公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究其立法意旨，係因上開假別涉及醫療專業，為確保該等請假之事由切合實際並避免核假寬濫，爰以醫療機構診斷書為必要之證明。申訴人自陳於 年 月 日於第六堂上課時間處理學生衝突時撞擊陽台門框，原措施學校請學務主任偕同護理師確認申訴人傷勢為手臂與上肢紅腫，無流血及明顯外傷。按兩造所述，當日申訴人受傷後並無直接送醫之需求為確定事實。申訴人提供當日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載：「右上肢、左手背鈍挫傷；下背與肩頭挫傷。病患於 年 月 日18時46分入本院急診……建議宜休養一週並持續門診追蹤治療」；申訴人又提供一份 年 月 日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新增「右近端橈骨骨折」，醫師囑言新增：「……宜修養至少1.5個月……」，兩張診斷證明書已相隔兩日，新增病因及受傷程度難堪認定與其受傷當日執行職務間具有因果關係。
- (二) 申訴人雖於 年 月 日受傷欲申請公傷假，卻可於 年 月 日二天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足證申訴人身體狀況恢復良好，自當無所謂繼續休養之情事。
- (三) 申訴人主張學校應給予公傷假等語，於 年 月 日起申請病假，學校亦核准其病假之申請，嗣其雖主張學校應給予公傷假，經原措施學校學校認定申訴人請假及就診日期，與行為時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公傷假規定不符，爰不同意其公傷假之申請，尚無不合。

四、 申訴人不服專審會之輔導報告及解聘一事：

(一) 本件新竹市專審會調查小組成員、輔導小組成員、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成員及教評會委員之組成、會議決議、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申訴人符合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如下：

1. 學校於 年 月 日召開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會議，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行為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之情形，但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故原措施學校向新竹市申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輔導，申訴人遂於 年 月 日進入輔導期。新竹市專審會輔導小組於 年 月 日作成輔導報告，輔導報告所陳：「經輔導後，申訴人的教學、管教及言語溝通上並無顯著的進步，班級經營亦每況愈下，由於未到其他老師班級觀課，也未能從其他老師的教學課堂中學習優良教學態樣，建立合適的班級常規，以利教學活動的實施，而教學日誌中未能每日省思自己教學行為，對於偏差行為學生的危險舉止及時制止，反而紀錄學生反抗自己言行，更以手機或平板紀錄學生行為，更不斷向輔導員陳情被學生霸凌，顯見申訴人無法勝任教學工作。」審議決定輔導後無改進成效，仍有不適任之具體情事，進入評議期，學校依規逕提教評會審議。
2.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到校簽領輔導報告及教評會開會通知單，通知單載明：「若不克出席，當於 年 月 日提出書面說明，否則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然 年 月 日教評會開會當日，已過開會時間，未見申訴人出席，業務單位撥打三次電話及傳送簡訊，申訴人才表明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故原措施學校教評會視同申訴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3. 學校教評會參酌申訴人輔導期相關書面資料，認定申訴人符合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要件，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8 條第 1 款，依其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做事積極度、身心狀況等情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情節作成解聘申訴人之決議，核屬有據，並無不當。

五、 又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未回覆其異議書、不服原措施學校薪資

通知及離職通知函文等，依法非屬本會權責及審議事項，故申訴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 席 ○ ○ ○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